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警專訓字第 0940401264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警專訓字第 1080404769 號函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為遴選並表彰傑出校友，以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遴選資格：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 - (一) 事業上有特殊成就者。
 - (二) 熱心公益，服務人群為社會肯定者。
 - (三) 學術研究獲有具體殊榮者。
 - (四) 推展藝術、文化、體育等活動足為楷模者。
 - (五) 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六) 其他有具體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。
- 三、遴選方式：每年六月至十月辦理推薦、遴選事宜。
 - (一) 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推薦。
 - (二) 校友五位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三) 本校各單位推薦。被推薦之校友應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，送本校遴選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：
 - (一) 以教育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處主任、訓導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總隊長、各科主任為委員，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圈選社會公正人士三至五人為委員，教育長為主席、訓導處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 - (二) 審議採不記名投票方式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- 五、遴選名額：於召開遴選委員會時決定之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於校慶或其他集會公開表揚、頒贈獎牌及紀念品，並將其事蹟陳列於本校史蹟館及刊登警察刊物。
- 七、本要點自下達日施行。